

# 一知半解话亮山

□赵振王

一位老人走了  
给我们留下一座绿洲  
满山茂盛,彩云飞扬的天空下  
七万多亩的山系,绿浪滔天

这是我创作的叙事长诗《公仆本色》中的一些句子,诗中的这座绿洲,就是大亮山。这座山,因一位老人——杨善洲的事迹而名扬神州。

面对一座完整的大亮山,有人总爱用“5.6万亩”这样一个偏颇的数字界定,这是大亮山林场人工造林的面积,而不是整座大亮山的面积。但对于大亮山,我是陌生的,毕竟这座山与我从小熟悉的山系被一条澜沧江切断了。

后来因为创作长诗《公仆本色》,我对大亮山逐渐熟悉了起来。杨公用巨大的精神磁力,多次把我轻轻揽入这座古老而年轻的山系之怀,分享一种世人都觉得不可思议的人生状态——公仆与老百姓的生生相息,精神与树苗一道茁壮成长。

8000年姚关人的古老面容与大亮山20多年来重新碧绿起来的年轻状态,二者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关联吗?杨公作为古姚关人的子孙,不是凭个人的力量而是从自己的智慧,让一座斑驳陆离的荒山在极短的时间里绿了起来、活了起来,有目共睹的事实震撼了如今每一个有着良知的人的复杂心情和无法荒芜的心灵。

当我伫立在大亮山之巅,意味深长地瞭望四周的碧绿时,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自己曾经在四山八水间放牧的童年以及与山峰沟壑为伍的岁月。澜沧江东畔的那些蜿蜒逶迤着的山冈,也因为先前的过度砍伐留下了巨大伤口。面对皴皱着、疮痍着、甚至是溃烂着的伤口,因缺少血液的流淌而在干旱的季节里起灰冒烟的情景,记忆的时空就少了一份美丽童话对我干瘪的成长岁月水美草丰的良好营养。

对一座山的描写,于我而言,不是一件困难的事

情。很多时候,我总会大言不惭地说,我是熟悉山、读得懂山的人之一。熟悉山,是一个人的优点,这与杨公爱山近水的性格极为相似。杨公在生命进入倒计时的暮年之际,想着为被破坏了的大亮山做些事情,让这座山重新恢复生命的色彩,而不是在长嗟短叹之后对荒原野离回避。

杨公的德行和品质,犹如湿地般浸润着肥瘦不均的土地。面对现状并付诸于改变的实践,这就是善德、善行摆于天地之间的真实行为。斩杀者之斧和追随者之靴,践踏过多少人类文明的发祥地,如今大多都已化成了一片片废墟。风沙漫卷的古楼兰,被污染和破坏的环境,正悄悄地在改变着人类的生活和命运。而我们又是何等的麻木不仁,何等的冷漠残酷。被杨公描写过的大亮山站立于文字之外,杨公的描写能力是超乎寻常的,他用的笔与狼毫、自来水笔、碳素笔和键盘毫无关系,他的笔尽是些锄头、铁锹,还有镰刀和斧子。

一个平凡却并不普通的人,把一座精神之山与自然之山,挑在双肩上艰难而行。杨公用双脚说话,用双手说话,用真心说话。在位也好,不在位也罢,始终以“一个样”精神构建自己的精神家园,把挚爱、大爱和博爱,洒在自己深爱并建设着的土地上。挚爱,无限;大爱,无言;博爱,无疆。作为石匠,杨公能够把最坚硬的石头凿打得方方正正;作为嫁接能手,杨公能做到的技术效果是有嫁必活;作为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地区的领导,杨公首先承载着的是根本没有办法脱离泥土和热爱禾苗、庄稼的亲近感。杨公就爱钻民房,经常钻,时时钻,如果用时下最时髦的话,当属优秀的“新农村工作队员”,每到一地,最先到的是田间地头,最先深入的是民宅农家,从而掌握着第一手的真实资料,所以,一般的讲话和作报告,不需要秘书现成的稿子,平时或者会上说出来的话,与老百姓贴心贴肝,肺腑之言就是这样出炉和流传的。

清风徐徐,吹动着已经出版成书了的叙事长诗《公

仆本色》,书页里飘荡着浓郁的关于一位老人、一片绿洲的精神之香。大亮山如潮水般漫卷开来的绿浪,那些行云流水般起伏浩荡的绿色,总让人感觉到有一种撼人心魄的力量在脉管里犹如大怒江之水在涌动,在山水的骨骼里燃烧,在人类的生命里激昂,沉浸肺腑,渗透躯体,荡涤灵魂。在这本书里,我倾心尽力地塑一座像,而不是将他神化。这是一位具有深厚平民情怀的干部,他具有表里如一,始终如一、从头到脚一个样、一生一世一个样的“一个样”精神。

进入大亮山,每一个人都尽可以用整个身心投入地去感受被松涛激情怂恿下的惬意,被枝叶的浓密覆盖下的陶然,阳光下绿光闪烁和雨帘里滴翠的松针,那份悠然,那份从容,那份自然。满山遍野的森林,仿佛都是杨公统帅着的万千兵丁。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与当年邓子龙将军坐镇姚关抗击缅兵的阵势,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谁只要抓住了森林的鬃毛,就可以放牧豪迈的山风与落山的太阳”。诗人如是说。大亮山是具象的,而且永不匍匐,像永远向上健长的华山松裸着健壮的肌肉。大亮山不仅仅只是我地域意义上的本土,还是我建构生命与灵魂的再生骨架。它深邃隐忍,辽阔神秘,令人向往。不无隐讳地说,到过大亮山的人,必将带回许多关于绿色、水源、环保、生命、诗歌和图腾的启迪。

心有所悟,亦有所悔,亦有所敬。悟,眼前7万多亩绿浪滔天覆盖下的不屈精神;悔,历史进程中利斧野蛮砍伐之后满目疮痍的大亮山;敬,善人、善德、善行,杨公再造绿洲的神话。

杨公远去,生命的歌吟却在继续;诗集已成,艺术的气息弥漫在万亩森林之中。这座山不会再重演历史的悲剧。

虽然,创作了有关老书记的长篇叙事诗《公仆本色》,可我对大亮山仍然属于一知半解,说多了惟恐损害山的灵性。写到这里,正在为结尾发愁时,屏幕上弹出董保延的一段空间签名,就借此作为这篇文章的结语:

无论是种了20年树的杨善洲,还是种了31年树的“陆良八老”,他们最难能可贵的就是:甘于寂寞,走自己的路,做有意义的事。在一个牢骚成风、抱怨成瘾、焦虑成习、浮躁成性、浮夸成名的社会环境中,他们是清风朗月、高山流水,即使永远被埋没,也以“树”的名义站立!

# 向上的水

□黄春华

对于水,最初赋予的意义是流动,在创造汉字的时候,我们祖先脑海中哗哗的声音一直流传了五千年,在五千年后的今天,我们信口谈起水,仍然会直观地想到长江、黄河、东海、西湖。水,永远以它原始的意象存在于我们的意识深层,只是理智常常提醒我们,水很容易走出流动的模式,以蒸汽升上天空,或者以冰雪蛰伏于北方的冬季。

人们在认识水的过程中,创造了一些真理性的语言,这些语言以固定的汉字排列起来,像一只竹筏在时间的长河中漂流,并常常冲击我们生活的航线,使我们的脚步在它们的警醒之下,诞生出同步的振荡。其中,较为深刻也广为人知的关于水的断想是: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然而,人不尽是往高处走,水岂能都往低处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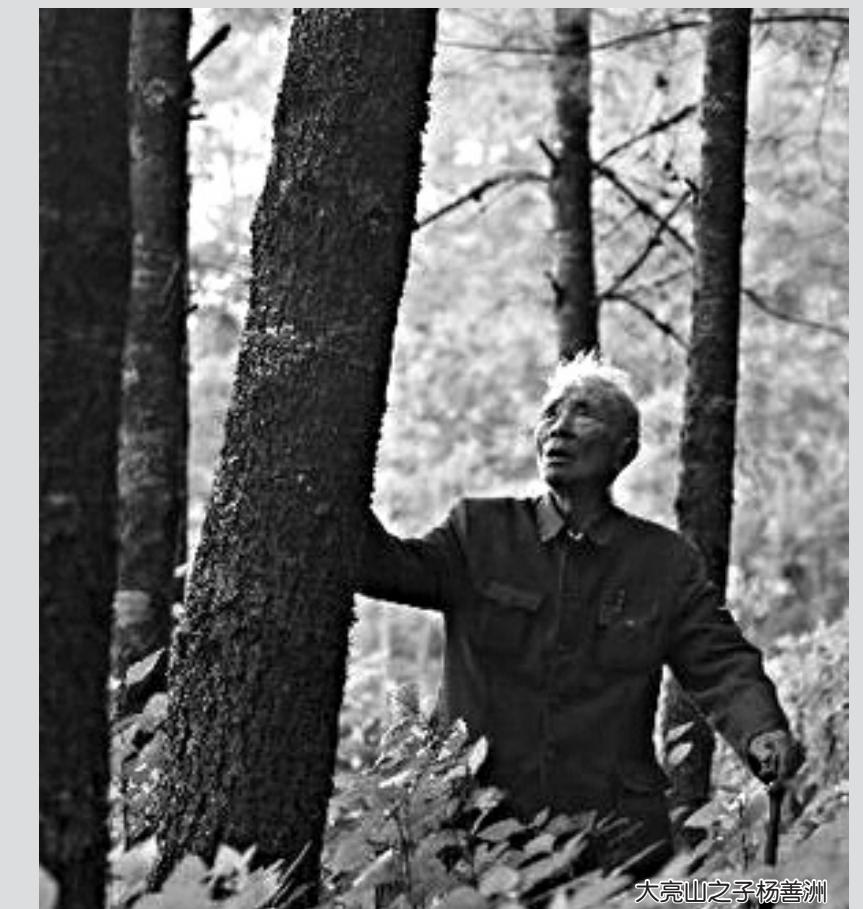
我不是成心在这里分析水的三态,水毕竟以它的柔弱为人们接受,且显得无比可爱。我同样赞美流动的水,水的流动总能让人心驰神往。

我常常想,肉体是因水而充盈,并由水的不断灌溉而滋长、美妙起来的,对于不含水分的肉体,我们只能称之为“木乃伊”。生命起源于水,从浩瀚的海洋里蹒跚而来,身上挂满水的印迹,在陆地上度过若干个世纪之后,每个个体仍由水支撑着,水是柔软且永恒的支架,这个支架被人们占有,又被人们忽略,在水源充足的时代,很少有人面对透明的液体时心怀感激。正如阳光和空气,被人们恣意享用、践踏,然后抛弃、遗忘。所以,我们这个时代最首要的任务是让眼睛学会洞察行走的人群,一个人的走动不只是肉体的走动,同时也是水的走动,一种被人们长久遗忘却又至关重要的水的走动。

同样,一只羊的走动也代表着水的行踪。羊群在草原上放牧,水就漂移在地平线的上方,它们是白色的水,赋予了生命的意义,不再透明。看着羊群,就像看到天上的白云,它们都是水的存在,在天地之间,以对称的方式运动。

水在向下运动的同时,从来没有忘记过上升,它们以向上的树木为道路,从土壤的深层出发,通过根须、主干、枝桠,最后抵达平整或者并不平整的叶子。它们在叶子上舒展地仰躺着,像夏日海滨沐浴的人群,均匀地分布在沙滩上,分布在健康的阳光里。这时的水非常可爱,它们使所有的叶子呈现出同一种绿,使群山变成了绿色的海洋。其实,森林的站立既是树的站立,也是水的站立,站立的水不再透明,也不呈白色,生命在这里被人们统称作“绿”。

水的意象决不止笑容、目光、音乐和女人,然而,这已经足够让我想象、神往且进入一种美妙的状态,像水一样平静柔顺,像水一样坚毅刚强,像水一样生生向上,水终成我惟一可以崇拜的偶像,我用我的一生默默地敬爱着原始的水以及很多意象中的水。



大亮山之子杨善洲



起初,我认为这条狭小的巷子,白白耽误了一个好名字。以至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每天都从这条小巷穿过,却从来没有仔细打量过,更没有多作片刻停留的念想。

月光胡同!这得多美的景致才配得上如此美丽的名字啊。而且这月光胡同本身也是大有来历的,其东南紧邻的月牙胡同,明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已有著录。月光胡同作为地名,较之月牙胡同晚400余年,但已足够称得上历史悠久了。可眼前我所见到的小巷,只不过是被两堵不协调的青灰色高墙夹成的一条狭窄笔直的通道罢了,连并行两辆人力三轮车都难。

从我居住的东四六条看过去,这条南北走向的小巷子,长百余米、宽三四米的样子,左右两边都是灰色的高墙。左边的高墙紧邻东四六条一端是四合院的外墙,稍前的一段乃是经过重建的现代建筑的外墙,往北就是东四北大街了。右边整面都是一座传统四合院的外墙,再往东便是南板桥胡同。空荡荡的巷子里,连棵小草小树都见不到,更别说别的东西。

第一次走进月光胡同,在一个天气还算晴朗的冬晨,到东四七条办些琐事。匆匆地走到巷子尽头,才发现胡同并没有结束,而是来了一个Z字型的拐弯。拐弯处正好是右边高墙里的四合院其中一个大门的出口,院子里矗立着几棵光秃秃的大树干,左边是一个公共厕所。继续朝前,还保留着一段传统的胡同模样,两旁都是低矮的四合院,嘈杂、凌乱。时不时有睡眼惺忪、衣衫不整的男男女女搓手哈气,在公厕和小院之间往返奔忙,不少人手里还拎着便盆。此情此景,反

# 月光胡同

□刘宏伟

倒有了几分胡同生活的气息,一条狭窄笔直的小巷子,在拐弯处回归到了胡同本身。这就是我第一次走进月光胡同见到的情景。

在北京,要想找个清静的地方还真不容易,尤其是居住在传统的四合院片区。这些地方一向热闹,仿佛离开了噪杂和凌乱,大院和胡同便了无生趣,成了枯枝般的摆设。我曾见过不少装饰一新的四合院,独门独院,不用问,能在眼下的京城拥有如此阔气住处的屋主,一定是大有来头的。但这样的独门独院,时常是大门紧闭,暗夜里方能见到几道人影晃动。外表的鲜亮难掩内里的死寂冷清,鹤立鸡群般跟四周的情景格格不入。而月光胡同靠东四六条的一段,尽头处矗立着两根高高的电线杆子,汽车是决计进不去的,加上巷子里除了高墙没有别的景致,反倒成了难得的清静之地,偶尔有一两行人和骑车人匆匆而过。

或许因了这份难得的清静,晚饭后,我时常独自走进这条笔直的小巷子,漫无目的地来来回回走着,或是茫然地看着高墙上被人凌乱地画着的那些青春情爱的呢喃和骂语,回想自己生命中是否也曾出现过如此爱恨缠绵的红颜,她或她们去了哪里?末了多半只是滋生出

# 元妃荷

□蔡楠

## 张建

完颜璟在工部侍郎胥持国的陪伴下走进宫廷教坊的时候,我正教官女们读诗诵词。纱帐里,李师儿特有的清亮声音一下子就把完颜璟给吸引住了。

几股湘江龙骨瘦,巧样翻腾,叠作湘波皱。金缕小钿花草斗,翠条更结同心扣。

我知道,李师儿唱的那首《蝶恋花》,就是当今皇上完颜璟的词作。这丫头,莫非知道皇上到了?我正想给皇上行礼,却见完颜璟步履上前,刷地一下就把手里的那把聚骨扇打开了。他看着上面自己的题词,禁不住随着李师儿读出声来:

金殿珠帘闲永昼,一握清风,暂喜怀中透。忽听传宣急奏,轻轻入香罗袖。

看着完颜璟兴趣盎然的样子,我的心禁不住悸动了一下。我知道李师儿进宫是避免不了的了。果然,完颜璟把扇合上,对我大声命令道:张建,快,撤去纱帐,让她出来见朕!

我是一个宫廷教师。我教官女们琴棋书画、读诗诵词、歌舞咏唱。但在教授这些技艺的时候,我是看不清这些宫女的面容的,我们之间被隔上了道朦胧的纱帐。我只能通过声音和她们交流。但通过朦胧的纱帐,我还是熟悉了那个清亮的声音,熟悉了那个经常在纱帐前舞动的倩影,也熟悉了那只隔着纱帐让我摸过的玉手。我知道她就是李师儿,是来自浑源的美女。

现在,我缓缓撤去纱帐,我的心随着帐幔慢慢合拢,音乐响起,一个婀娜的身影裹挟着一阵馥郁的香气,清风一样破帐而出。我看见了绿色的下裙,看见了白色的上衣,看见了红色的领口。绿色、白色、红色旋即就舞蹈起来。我在舞蹈里看到了风在吹,水在流,花在绽放……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舞蹈。我没有教授过她,相信完颜璟也不知道。我听到完颜璟拍了拍巴掌,问李师儿,告诉朕,你跳的这叫什么舞?

《荷花舞》,我家乡白洋淀的舞蹈。李师儿把她的娥眉蝶首抬了起来。

我们终于看到了李师儿荷花一样的面容。

我看到荷花的当天,也眼巴巴地看着李师儿进了宫。完颜璟本来是想找个近侍的,可李师儿的才情对了他的胃口。所以在胥持国的劝说下,竟然把她封为了淑妃。

## 李师儿

在完颜璟的寝宫里,在那张巨大的龙床上,我变成了一株怒放的荷花,我也变成了一株雨打的荷花。我哭了。完颜璟抱住我,用诗意的胡子摩挲着我的脸,师儿,朕宠幸你,你应该高兴才对,怎么还如此伤心?

我回答道,皇上,臣妾在这里享受鱼水之欢,可爹爹李湘还在牢里,他因直言获罪,还连累了我和我娘在宫籍监织布受苦!

完颜璟说,我明天就让胥持国把你爹娘放了,我还要追赠他为金紫光禄大夫。

我哥喜儿,我弟铁哥,无人照管,放任江湖做了强盗,但他们很想为朝廷尽力,恳请陛下开恩,给他们个正果吧!

完颜璟说,这个好办,只要他们肯为大金国效劳,我就让他哥俩儿去做幽州副节度使吧。

还有,亏了张建的教授和胥持国的引荐,我才有了面圣的机会,你看……这时,我想起了张建那双痛苦

的眼睛,我的眼泪又淌出了几颗。

完颜璟说,胥持国已有安排,让他做右丞相。至于张建嘛,就让他做朕的御前大乐师吧!

我还能哭吗?我不哭了。我笑了。我挣脱了完颜璟,在明亮的烛光和月光下走出了红绡帐。我把床头从白洋淀带来的那盆荷花放进了完颜氏祖宗牌位前的金盆里。我要让我家乡的荷花永远地长在金盆里。然后我回到了床前,躺在他强壮阔达的怀里说,皇上,咱们对个对儿吧,你出上联!

完颜璟一下来了精神,他打开了一个扇窗子,让明月照了进来,随口吟道,一扇窗子,让明月照了进来,二土人上坐!我不假思索地说,一月边明!

完颜璟惊喜地把我放在他的膝前,又吟,荷花香摇起!我对:红帐照眠无眠!

## 完颜璟

我中了淑妃李师儿的蛊,就像李隆基中了杨玉环的蛊,赵佶中了李师儿的蛊一样。男人是可以为一个女人不顾一切的,皇帝也不例外。我甚至连攻打南宋统一天下的计划也暂时搁置了。我陪淑妃吟风弄月,赏荷观莲,唱歌作赋,恋情山水。我知道淑妃的体香是与白洋淀的荷花紧密相连的,所以在巡幸浑源城的时候,我把它拓建成方圆九里,城高三丈、阔九尺、池深一丈的州治,并把它改名为浑源。我在东城给淑妃建起了梳妆楼,在西城给淑妃建成了观莲台。在观莲台一侧挖了荷花池。当白洋淀十里荷花香溢浑源的时候,淑妃为我生下了皇子完颜忒武。

这是我惟一的儿子。钦怀皇后跟随我这么多年都没有给我留下香火,而淑妃做到了。所以皇后过世后,我想立淑妃为后。但除了胥持国一人同意外,所有的女真大臣都反对。我只好向家族妥协。我让中宫虚位,我不再立后。我把淑妃封为元妃,让她成为众妃之首。那些年是我和元妃最快乐的日子。我和元妃合作的诗词大都是那时候留下的。

我写:风流紫府郎,痛饮乌纱岸。柔软九回肠,冷怯玻璃碗。

元妃和:纤纤白玉葱,分破黄金弹。借得洞庭春,飞上桃花面。

但元妃不只是对诗词歌赋感兴趣,她还对军国大事有爱好。她开始批阅奏折,发号施令,最后开始结党营私,把持朝政。等我发觉这些时,已经太晚了。我已经病入膏肓了。

## 结语

完颜璟死了,李师儿也死了。完颜璟死于疾病,李师儿死于自尽。是完颜璟的叔叔完颜永济逼她自尽的。本来,完颜璟死后,应该是完颜忒武即位的,可是这个短命的皇子只活了两岁,就在元妃的泪光里追随他的父亲而去了。元妃就和胥持国拥立卫王永济登上了帝位。

可卫王只想做一个皇帝,一个只享受江山的皇帝。他没有完颜璟的诗情画意,不需要一个用诗词歌赋来参政的侄媳。所以就和胥持国找了个罪名将元妃赐死了!同时赐死的还有她的父母。她的一兄一弟喜儿和铁哥也被追回职务,流放去了远方。

元妃自尽的地方是她曾经织布的织室,她的织布机还在。五尺粗布足以让她香殒情殇!李师儿从